

CSSCI 来源集刊

法律方法

(第八卷)

陈金钊 谢晖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法律方法

(第八卷)

陈金钊 谢晖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方法. 第8卷/陈金钊,谢晖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209-04751-7

I. 法… II. ①陈…②谢… III. 法律—文集 IV.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9899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封面设计:武 斌

法律方法(第8卷)

陈金钊 谢 晖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0mm×255mm)

印 张 29.75

字 数 630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751-7

定 价 5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2)88194567

《法律方法》总序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降,我国法学,因着恢复秩序、构造法治之需要,于学术闭关自守、百废待兴中仓促进步。俗云:“万事开头难”。当其于蹒跚学步之时,即面对曲折蜿蜒之途,跌跌撞撞,难得进步。故尝被人讥为“幼稚”之学,诚哉信哉,法界默然。

穷则思变。中国社会之急剧革新,迫令法界学人披肝沥胆、披荆斩棘,终拓出法学成长之路径。其间既存“法治”与“人治”,“主权”与“人权”,“权利”与“义务”,“阶级性”与“社会性”诸意识形态问题之辩证,亦有“法律价值”、“法律文化”、“法制现代化”、“法律信仰”诸“宏大叙事”问题之开拓。倘借西洋固有之三大法学流派而论,则吾国于近二十年中,先侧重于价值呼唤之“价值法学”,后延展至社会实证之“社会法学”。稍加留意,则如此种选择,无可厚非。当此国家大举立法之际,法律之价值取向,规范之成立资源,诚非小事,故法学家之大声疾呼、小心求证理在其中。即令国家立法大任告一段落,以外在于法律之价值理念、社会事实督促法律之更进、变革,亦殊为必要。

然则法学的此种景况,尚不足以言明何以“根据”法律,即可治国,更不足以说清法律自身有知识在焉。价值呼唤,乃以伦理学影响法律者;资源探求,是借社会学说明法律者。其联手垄断法坛,虽可拓展学子视野,但不免遮蔽法律本身。更要者,其垂注于“宏大叙事”,既不利于法科学子迈向政治家之途,也不利其通达法律家之路。法学训练之宗,法科培养之旨,端在造就法律家,即根据法律而织造秩序者。自此而言,侧重法律方法之规范法学尤为必要。长久以来,我国法界乃至其法制受规范法学之影响不可谓不深,不过此种影响,常执于一端,即太过关注法律本质的探求,其既受“宏大叙事”思维之引领,亦受意识形态需要之掣肘,故而规范法学应有之法律知识、规范构造、司法技巧……常被遗忘。是以理论愈彰而行为越乱,法律弥繁而秩序更乏!

吾人以为,规范法学之根本,不在阐明法律本质,乃在揭示法律知识,创造法律方法,构建司法技巧。一国有法律而无法律之知识与方法,无司法之专门技巧,法律惟有装点门面、铺陈摆设而已。而法律之无法落实,不仅陷法律于不信,更令国民、律师、法官无所适从。是以西洋各国,无论奉行判例

法律还是尊法成文规定,皆以培养、发展出大气磅礴、严谨缜密之法律知识、法律方法和司法技巧为所任。因此,法学自成一格,卓然而立于学术之林。它并不因携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的术语和方法而壮大其声,反之,其自身之学术方法、思维路径、裁判技巧既影响到其他学人,也潜移默化,而渐成公众思维。

这与我国反差何其巨也!虽然,法学教育在此渐呈显要,以至俨然无法(科)不能立校,学法最为时尚。但在此背后,无论法科教师,还是法苑学子,大都缺乏法学知识、方法和技巧之训练。故法学繁荣,实为虚假现象。如何克服此弊?这等问题,诚然会人言言殊,但在我看来,救此弊者,本在强化法律方法也。

广义上讲,含法学在内的一切学问,皆可谓方法之学。何以有此结论?盖在终极言之,人类认知,只可进于方法之途,而难达致本体之境。本体之澄明,需赖方法之进化。方法之缺席,必致本体之混沌;方法之在场,也未必本体即澄明。故本体之境,最终所需者为体验、为信仰。尽管如此,但相对言之,人类认知尚有本体性认知与方法性认知之别,这种情形,法学自不例外。法律方法,为法律认知之根本,因法律为一套严谨程式的逻辑体系,如何将机械之原则、规则演化为活动的秩序?法律自身,无力为之。这诚如孟子所言:“徒法不能以自行。”故而,在法律与秩序间,需勾连之具体方法。法律家之使命,即在于连接两者——借法律而构秩序。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律家借法律而构秩序,仅一脑双手,并不足以成就其业。在此之外,还需充实大脑、延长双手之法律方法。可见,法治之实现,法律秩序之构建,需仰赖法学学人和法律家于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中关注法律方法。近三五年来,缘于司法改革及法治秩序构建之吸引,吾国法学正在悄然生变,余称其为“从‘宏大叙事’到‘微观论证’”之变。其中要者,为法律方法研究之展开。故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发现、漏洞补充、法律续造、先例识别、利益衡量、理由说明等关涉法律方法之词汇,在法学论著、法律家言行中日渐流行、走俏。

鉴乎此,山东大学理论法学研究所、山东省理论法学研究会在联袂创办《民间法》、《人权研究》之同时,创办《法律方法》,以为我国多元法学之整体推进、法律教育之逐步完善尽绵薄之力。倘海内外同道能关注鄙刊,并进而关注中国法律方法研究之进展,则为鄙刊之幸,编者之福!

是为序。

陇右天水学士 谢 晖

公元 2002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法律方法》总序	谢 晖(1)
----------------	--------

推理与论证

论非形式逻辑的特性	武宏志 张海燕(1)
逻辑与法律	苏珊·哈克著 刘静坤译(21)
对形式逻辑作为法律分析评价工具的辩护	张传新(36)
论普通法的类比推理	李桂林(48)
法律决定或判断的正当性标准	
——以法律论证为视角	王夏昊(56)
法律论证的思维特征	焦宝乾(81)

部门法方法论

美国宪法解释中原旨主义的内在困境	侯学宾 刘 哲(94)
刑法机械适用的理想设计与实践命运	
——以欧陆绝对罪刑法定兴衰为背景的分析	王瑞君(105)
通过利益衡量方法确定习惯国际法	姜世波(119)
德国著作权法限制制度解释方法变迁初探	孙 晔 李 鑫(136)
生育权纠纷的利益衡量	张其山(148)
美国保险法上惩罚性赔偿责任可保性的解释	李秀芬 陈 瑶(157)

裁判方法论

裁判摘要的原理与制作	
——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案例为素材	刘风景(167)
“审判解释”考(1985—2007)	杨建军(182)

司法如何民主?

——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核心的讨论 蔡琳(201)

法官如何决策?

——司法行为研究的文献综述 田雷(213)

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法官应该追求什么 张伟强(225)

方法史论

以史立论:案件与法学的认识问题

——以大清律“杀死奸夫”之案件为例 江照信(236)

试论中国古代法律发现的原则和方法 管伟(255)

中国传统社会的司法技术与逻辑运用 张志超(266)

犹太律法的解释传统初探

——信仰语境下的法律方法论 王宏选(281)

判例研究

根据法律进行思维的方法与限度

——以许霆案为例对法官思维的反思 刘军(292)

人性、民情与法律的可辩驳性

——法槌落定话许霆 朱继萍(302)

“疑难案件”中的法律推理与司法论证

——基于许霆案的分析 厉尽国(310)

处境尴尬的法官

——从许霆案说起 杜少光(322)

侵害棺木精神损害赔偿的解释学分析 杨静毅(331)

制度的困境及其出路

——从肖志军案切入 杨圣坤(340)

博士生论坛

什么是有效的法律规范?

——法学中的融贯论 侯学勇(352)

法律论证中的可接受性原则	孙光宁(371)
论法律解释的逻辑要素	姜福东 陶卫东(384)
法官法源的选择	
——惠农政策与法律规定的冲突与契合	钟淑健(395)
司法能动主义与司法克制主义的比较分析	李 辉(405)

东方法言

现代法律方法论视野中的法律怀疑主义	张真理(414)
“事物本质”及其法律方法论意义	姜纪超(437)
法学教育中分析推理能力的培养	董青梅(449)
繁华抑或贫瘠:法学集刊述评	里 赞 刘昕杰(456)

Contents

Preface	Xie hui(1)
----------------------	------------

Reasoning and Argumentation

On characters of informal logic	Wu – hong zhi, Zhang – hai yan(1)
Logic and law	Susan Haack(21)
A defense of formal logic as evaluative tool for legal analysis	Zhang – chuan xin(36)
On analogy reasoning in common law	Li – gui lin(48)
On proper standards of legal decision or judgment; from perspective of legal argumentation	Wang – xia hao(56)
On thinking patterns of legal argumentation	Jiao – bao qian(81)

Legal Method in Various Branches of Legal Theory

Originalism dilemma 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Hou – xue bin(94)
The ideal design and practical status of mechanical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law	Wang – rui jun(105)
Conforming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method of interests balancing	Jiang – shi bo(119)
On changing of interpretation methods of constraint system in German copy right law	Sun ye, Li xin(136)
On balance of interests in dispute on right to give birth	Zhang – qi shan(148)
An interpretation of insurability of punitiv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in American insurance law	Li – xue fen, Chen yao(157)

Judicial Methodology

On principles and writing of decision abstract	Liu – feng jing(167)
A review of adjudication interpretation (1985 – 2007)	Yang – jian jun(182)
How to realize democracy in judicial process; a debate on basis of PRC Supreme Court'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Cai lin(201)

How judge make decision: a literature survey of the study on judicial behavior

..... Tian lei(213)

On legal impact and social impact of judicial decision Zhang - wei qiang(225)

Legal Method in History

On epistemology problems in case and legal theory Jiang - zhao xin(236)

On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law's find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Guan wei(255)

On Chinese traditional judicial technology and logical use Zhang - zhi chao(266)

A study of Jew tradition of interpretation of law Wang - hong xuan(281)

Cases Study

Thinking according to law: its pattern and scope Liu jun(292)

Human nature, popular feeling and defeasibility of law Zhu - ji ping(302)

Legal reasoning and argumentation in hard cases Li - jin guo(310)

On dilemma situation of judge: an analysis of Xu Ting case Du - shao guang(322)

A hermeneutics analysis of spiritual damage compensation in tort of coffin

..... Yang - jing yi(331)

On dilemma of institution and its way out: an analysis of Xiao - zhi jun case

..... Yang - sheng kun(340)

Forum for Youth

What is valid legal norms: coherence theory in law Hou - xue yong(352)

The principle of acceptability in legal argumentation Sun - guang ning(371)

On logical element in legal interpretation Jiang - fu dong(384)

On judge's choice of resources of law Zhong - shu jian(395)

On comparison of judicial activism and restraint Li hui(405)

Oriental Note

Scepticism of law and its critic Zhang - zhen li(414)

The nature of things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legal science Jiang - ji chao(437)

The training of ability of analytical reasoning in legal education Dong - qing mei(449)

On contemporary publication of periodicals in books Li zan, Liu - xin jie(456)

论非形式逻辑的特性

武宏志* 张海燕**

摘要:和形式演绎逻辑(FDL)相比,非形式逻辑有一系列不同的特性:研究对象不是蕴涵而是论证;理解论证概念主要不是语义的,而是语用的;放弃论证类型的一元论而主张多元论;注重论证的型式(scheme)和宏观结构;评估论证从单价论扩展到多价论;包容了不能确定真但可合理接受的前提;论证的范例从几何学模型转换为法学模型;逻辑系统的概念和规则从刚性转变为柔性;与辩证法和修辞学的关系从对立改善为相互补充。这些特性全部和法律逻辑密切相关,因而非形式逻辑能更好地作为法律逻辑所“应用”的逻辑。

关键词:形式演绎逻辑 非形式逻辑 法律逻辑 蕴涵 论证 宏观结构 可接受性 法学范例 单价论 多价论

人们常说,法律逻辑是一种应用逻辑。这就预设在先存在一种适合被应用到法律中的逻辑形态。人们也曾经设想,传统逻辑或形式演绎逻辑是这种被应用的逻辑。但是,经过图尔敏、佩雷尔曼和汉布林的批评,这种设想从理论上被证明不适合法律论证的实际情形。那么,被法律论证应用的逻辑是怎样的一种逻辑呢?换言之,法律逻辑是何种更为一般的逻辑的应用呢?回答是,这种逻辑首选是非形式逻辑。这个回答建立在非形式逻辑的特性和法律论证普遍性质的相契合的基础之上。现在,我们可以通过和形式演绎逻辑的比较,把握非形式逻辑的特性,进而理解从非形式逻辑的视角观照法律论证的适切性。

一、研究对象:蕴涵 VS 论证

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是方法论取向的著作。《论辩篇》和《辩谬篇》的焦点是论证。《前分析篇》则以推论为核心。因此,从源头上说,逻辑是关于推理的,也是关于论证的。但是,以蕴涵(实质蕴涵)为中心的数学逻辑完全不理睬论证的问题,而经受数学逻辑洗礼的导论逻辑(introductory logic)误把关于蕴涵的理论当做可囊括推论和论证的一般逻辑理论。事实上,蕴涵和论证不同。FDL的研究对象是蕴涵,而非形式逻辑的对象是论证。

* 武宏志(1957—),男,陕西榆林人,延安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论证逻辑和法律逻辑。

** 张海燕(1966—),男,陕西安塞人,延安大学人文社科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法理学。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主流逻辑学家心中有两个理所当然的等式:逻辑=演绎逻辑;演绎逻辑=FDL。这种等同意识源于人们默认 FDL 可以包容或适用论证分析,换言之,蕴涵关系可以代表所有前提对结论的关系。但是,据约翰逊考证,从弗雷格的《概念文字:一种模仿算术语言构造的纯思维的形式语言》(1879)到奎因的两本逻辑教科书《数学逻辑》(1940)和《逻辑方法》(1952),“论证”这个概念在 FDL 中消失了。“argument”在《数学逻辑》中出现一次,但它是作为一个数学概念。^[1]《逻辑方法》更明确了陈述间的关系而非论证或推论是逻辑的焦点。奎因写道:“逻辑的极大重要性在于蕴涵,因此,它将是本书的主要论题”。^[2]所以,约翰逊惊叹:在弗雷格、罗素和怀特海的逻辑传统中,作为理性说服的论证的整体概念被蒸发了!奎因不会主张要分析论证,但他的确主张要做逻辑,即没有论证的逻辑!^[3]

不过,回溯现代逻辑的发展却很清楚地看出,数学逻辑从未打算帮助我们评价论证。它意在为数学提供合适的基础。FDL 的起源也清晰地表明,它从未打算构建一种论证理论。但是,将 FDL 等同于逻辑存在模糊蕴涵、推论和论证的隐患。当逻辑家把注意力转向写作新的导论逻辑教科书的时候,他们开始吸收在 FDL 中得到发展的有力的理论。结果,用蕴涵来分析论证的倾向使得 FDL 逐步被认为是一种论证理论。可是,发明 FDL 并非为的是服务于那个目标,事实上也不服务于那个目标。^[4]

从布兰克的《批判性思维》(第2版,1952)、比尔兹利的《实用逻辑》(1950),一直到柯比的《逻辑导论》(第2版,1961),论证在逻辑中重现,但和推理是混淆的。比尔兹利的《实用逻辑》(1950)也没有避免蕴涵和论证的混淆。柯比的《逻辑导论》表明,逻辑是关于推理的,推理或是推论或是论证。即使是非形式逻辑的“新浪潮”教科书(包括卡亨、托马斯、方盖林和约翰逊的)所刻画论证概念(理由支持结论),在约翰逊看来,仍是患有“贫血症”的论证概念,因为它们都没有包含需要辩证地处理不同立场的内容、目的和由目的导致的结构。只有斯科里文的《推理》(1976)是个例外。

爱默伦和荷罗顿道斯特的《论辩性讨论中的言语行为》(1984)勾勒的论证概念,给非形式逻辑学家以莫大的启发:论证有四大特征——外在化(表达出来的意见和陈述)、功能化(有目的的活动)、社会化(对话交换)和辩证化(辩护和批评,批判性讨论)。约翰逊无不兴奋和羡慕地说,“他们关于论证概念所说的,恰恰是我想说的一切”,他们是幸运的,因为他们并没有在逻辑的狭隘传统中受教育。^[5]20世纪80年代晚期,戈维尔和伍兹也曾提示约翰逊,FDL 的主题是蕴涵而非推论。

沃尔顿曾专门区分了论证(argument)、推理(reasoning)和推论(inference)。推论是独

[1] W. V. O. Quine, *Mathematical Logic*, New York: Harper. 1940, p. 22.

[2] W. V. O. Quine, *Methods of Logic*, London: Routledge & Keegan Paul. 1952, p. xvi.

[3] Ralph H. Johnson, *Logic Naturalized: Recovering A Tradition*, in Frand H. van Eemeren (et al., eds.), *Argumentation: Across the Lines of Discipline*, Dordrecht: Forise. 1987, pp. 47 - 56.

[4] 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A Pragmatic Theory of Argument*,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2000, pp. 105 - 107.

[5] Ralph H. Johnson, *Logic Naturalized: Recovering A Tradition*, in Frand H. van Eemeren (et al., eds.), *Argumentation: Across the Lines of Discipline*, Dordrecht: Forise. 1987, pp. 47 - 56.

白的(一个人),不需要两个参与者,是推理的单个步骤。推论不是由对话规则制约的社会活动。推论可以只是一个步骤,可能走向任何方向。推理是推论的链条或网络,并不需要一个基础(出发点)或目标(终点)。它是一种路径,并不一定有明确的始点或终点。但论证预设了一个初始基础或出发点(例如,一个竞争的主张或意见冲突)与终点或目标。论证是对话语境中推理的使用。^[6]

约翰逊把推理理解为一个属概念,而“蕴涵”“推论”和“论证”都是其种概念。蕴涵是命题或陈述之间的一种逻辑关系,在其中,一个命题必然从另一个得出。其范例情形如:如果P那么Q,且如果Q那么R,那么,如果P,那么Q。蕴涵是在两个语言项目(最好作为命题来思考)之间的逻辑-语言学关系。当然,一个蕴涵也可能嵌于一个论证中,但不必如此。因此,论证就不能归约于蕴涵串联,也不能归约为推论串联。推论是按照某种原则从一个命题到另一个命题的心理转换;在其最佳状态下,被概率理论所引导。论证是以理性说服为目标的讨论,即论证者基于根据或证据提出一个命题(结论)。希契柯克修改约翰逊论证定义后得出:一个论证是口述的语篇或书写的文本,他的作者(论证者)试图通过提出支持一个主张的理由来说服目标听众或读者接受该主张。除了这个推理核,论证还具有一个(论证者在其中履行其辩证义务的)辩证层。^[7]

我们根据FDL中以蕴涵定义的有效公式和论证的一般预设的比较,可以看出蕴涵和论证的不同。蕴涵是自返的、非对称的和传递的,而且不涉及相干性。但论证首先预设,一个命题不能自己证明自己,即前提不同于结论(至少在形式的外延等同的意义上),因为如果可以这样论证的话,一切命题都可以是自证,因此,也就不需要论证。论证是打消怀疑的,所以前提的可疑性一定低于结论的可疑性,否则以更可疑的命题来打消对结论的怀疑是悖理的。矛盾前提的可信性最低,可疑性最大,因此不能用来证明任何命题。这样,FDL的有效公式 $p \rightarrow p$, $(p \wedge \sim p) \rightarrow q$ 等,不能作为论证的合理形式。另外一些公式,如, $p \rightarrow (\sim p \rightarrow q)$, $q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q)$, $(p \rightarrow q) \vee (q \rightarrow p)$ 等,也违背论证的直觉。一个假命题蕴涵任何命题;一个真命题被任何命题所蕴涵;任意两个命题,或者你蕴涵我,或者我蕴涵你,等等,都违背日常论证关于相干性的直觉。如果再把蕴涵解释成日常论证的充分条件,那么更是出现不可思议的结论:任何两个事物,或者前一个是后一个的充分条件,或者后一个是前一个的充分条件。通过分析“反事实条件句”,多斯表明,用形式逻辑的蕴涵理论来解释反事实条件句的真假是错误的。多斯指出,形式逻辑关于正确推理的本质的基础论题是,正确的推理是形式模型的函数。这种模型的存在不仅独立于推理所关涉的任何东西,也独立于实际上从事这种推理的任何人。这可称为“柏拉图主义”。这个假设从三段论逻辑一直到现代逻辑延续下来。正是这个论题又生成了形式逻辑的规程:形式有效性的定义、有效性和正确性的区别、前提和结论的区别、演绎和归纳的区别,推理的概念事实上也成为“论证构造”,我们被迫用这样的语汇谈论逻辑。这个论题也生成形式逻辑的技术,包括日常语句翻译为

[6] Douglas N. Walton, *Plausible Argument in Everyday Conversation*,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pp. 177 - 178.

[7] David Hitchcock, *The Practice of Argumentative Discussion*, *Argumentation*, Vol. 16 (2002), No. 3, pp. 287 - 298.

命题、用符号表征这种命题、一个论证的构造依赖推论规则和证明程序,依符号结构的考察来检验论证。在其基本论题、规程和技术的背后,有一个隐含的理论起作用:形式逻辑理论就是,正确的推理(论证)是与可证明的有效推论模型相一致的推理。然而,人们可以怀疑形式逻辑的理论,要求一种不同的理论,即用不同于形式模型的概念说明正确推理的理论。^[8]

当然,蕴涵、推论和论证之间的区分并非刚性的。一个论证可能包括蕴涵或按照蕴涵路线构造;一个推论也可能为一个论证而提出,或被包含于其中。所有三个都是重要的,但它们有不同的条件,不同的益处,在个体和文化的智力生活中扮演重要的、不同的,然而的确是相互补充的角色。不过,在很长时间里,20 世纪的智力文化(在实证主义者理念的影响之下)或多或少将它们三个视为同一回事。因此,逻辑学家容易将研究蕴涵的逻辑泛化为一般推理理论甚至论证理论。因此,FDL 成为唯一可能的逻辑。没有人会否认 FDL 在 20 世纪的分析哲学发展的研究纲领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如果人们想知道一个陈述、命题、断言从某些其他的陈述、断言、命题合乎逻辑地得出,即一个被其他的所蕴涵,那么,FDL 是要考虑的理论。不过,即使如此,FDL 也不能提供处理蕴涵的所有形式(例如,格赖斯所谓的“会话含意”)的充分有力的规范理论。伍兹(1995)等也认为,出现于自然语言论辩中的演绎蕴涵(deductive implication)可以被形式化(有时是有益的,有时是无益的),但是,其他形式的蕴涵、论证分析和评估的其他方面,并不是这种形式处理所能承担的,所以需要一种非形式逻辑的资源。由此,我们得到的是若干不等式:蕴涵 $\neq$ 论证;逻辑 $\neq$ 演绎逻辑;逻辑 $\neq$ 形式演绎逻辑。这些不等式的深层根据就是蕴涵和论证的区别。巴斯号召研究新的逻辑:“深嵌于一种广阔的论辩理论之中的对话逻辑应该及时地改善实际上支配人类事务中的论辩和推理模式的逻辑系统。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必须发展一种能给玛丽和比尔提供比常见的数学逻辑系统的应用更多东西的技术。这就是说,我们需要建立一个逻辑子学科的新学科,技术的规范性逻辑,它既被临床地使用,也被建构性地使用。但是,如果它直接建立在一种‘纯粹’逻辑结果的基础之上(哲学的或不是哲学的),那么,这个技术的或临床的逻辑不可能得到太多的祝福。它应该基于以科学上适当的方式系统地与经验逻辑的结果相联系的理论逻辑”。^[9]

二、论证的概念:语义概念 VS 语用概念

在标准逻辑理论中,论证被定义为一个语段,一个陈述集,其中某些陈述作为前提被用来支持另一个作为结论的陈述。这种语篇可由一个人准备和提出。这是论证的独白(monolectical)的观点。与此相反,在许多非形式逻辑理论中,特别强调论证必须首先被看

[8] Seale Doss, Three Steps Towards a Theory of Informal Logic, *Informal Logic*, Vol. 7 (1985). No. 2&3. pp. 127 - 135.

[9] E. M. Barth, A New Field: Empirical Logic, Bioprograms, Logemes and Logics as Institution, *Synthese*, Vol. 63 (1985). No. 3. pp. 375 - 388.

做是两个或更多人之间的相互交换。论证基本上是对话的、辩证的(dialectical)。^[10]

独白的论证概念只看重论证的结构,而不顾其目的和功能,这种论证的概念实质上 and 推论的概念是等同的。它把论证理解为其本质和重要性并不依赖于两个或更多对话者之间的交换。我可以根据烟的出现推论有营火存在。我不需要报告这个推论给任何人,它也不需要为了达至其目标而被任何人确认。可以想象,推论可能留在心中,永不被表达出来,但依然是有用的,比如,我决定我将向那个方向进发,希望找到食物。论证和推论的目的不同,论证的目的是理性说服,即论证者的目的是使人把并不为人所接受的某个命题当做真的接受。但是,推论不必是争议的,当我这样推论“今天早上我把自己的钱夹遗在家里,里边有五元,所以,我不会在办公室丢失五元”,关于我得出的结论根本就没有什么要争议的或可怀疑的。在这里,推论的目的是发现我不知道的东西。在结构上,论证和推论也不同。一个推论能沿着一个轨迹移动,但论证在完全的意义上,只能够针对观点和其他论证不同的背景来发展。^[11]

其实,导论逻辑教科书中的论证概念和 FDL 中的本质上没有区别,可统称为“论证的传统方法”。在数学逻辑高歌猛进的时期,论证概念在逻辑中实际上失踪了。而当论证重现于教科书传统时,数学逻辑的影响便显示出来:论证被认为是一组命题,其中一些(前提)支持另一个(结论)。是否这种支持是恰当的,变成了是否论证例示一个有效逻辑形式的问题。但是,蕴涵真值算符或实质蕴涵引来了麻烦,即使修正实质蕴涵的严格蕴涵和相干蕴涵都没能解决和实际论证的“如果—则”的匹配问题。

非形式逻辑学家指出传统观点仅仅聚焦于论证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核心结构,它的局限就在于不能真正理解论辩实践中发生的真实论证。论证的传统概念在两个重要的方面是有局限的。第一,它并未把论证置于论辩(argumentation)的语境之内,结果,所理解的论证立即成为形式的和抽象的。第二,它没有看到,论证的发展只是整个辩证过程的一个阶段,这个辩证过程包括批评者的回应,论证者对最初论证的干涉、修改,进一步的批评等等。^[12] 导致传统观点局限性的原因有三个。其一,定义是形式的(语法的)而不是功能的。它不重视产生这个结构的广阔的语境、意图和目的。对论证的这种形式的理解不能将论证和其他推理形式分开。比如,我给出一个用法指示或说明、一个忠告,它们都和论证不同。所以,传统观点需要用重视论证目的的方法加以补充。其二,传统观点的失败是没有适当关注论辩的辩证特性。一个纯粹的形式说明从意图、功能和语境中抽象出来,但论证不只是没有场所或语境的语篇,它们针对某种背景发生,发生于有竞争观点的语境中,或者说发生在一个辩证空间(dialectical space)之内。其三,我们已经看到,试图形式地把握推出(entailment)的概念失败了,所以最严格的连结(演绎的)未能被形式地模型化,当考虑到

[10] James B. Freeman, *Dialectics and the Macrostructure of Argumentation: A Theory of Argument Structure*, New-York: Forise, 1991, p. xi.

[11] J. Anthony Blair and Ralph H. Johnson, *Argumentation as Dialectical*, *Argumentation*, Vol. 1 (1987). No. 1. pp. 41 - 56.

[12] 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A Pragmatic Theory of Argument*,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2000, p. 144.

许多论证不是演绎的时候,问题更为严重。^[13]

非形式逻辑的论证概念的辩证性是其语用性的突出体现。“辩证的”表征了这样的特性:(1)被理解为产品的论证不能被理解为与产生它的那个过程的背景无关的。如下棋和踢足球中的一个移动和步骤不能脱离它的环境而被理解一样。按亚里士多德的辩证法,一个对话者的贡献必须被看成是针对早已被问和已被答的问题的背景。在理解论辩时,起重要作用的关键在于朝向背景信念的共享或辩论,论证的关键命题唤起消息灵通人们的共同体的兴趣和注意。(2)论辩的过程预设至少两个角色,命题的提问者(被不同的命题态度所推动:迷惑、疑惑、怀疑、拒斥等)和那些问题的回答者。当然,可能一个人充任两个角色;两个或更多的人在讨论的不同点上担当不同的角色。强调论证是一个人针对另一个人,这意味着论证应该提供与所遇到的怀疑相关的理由。(3)论辩过程是被对一个命题的疑问或怀疑即某种挑战发动的。(4)论辩是有目的的活动。每一参与者都有自己的目标,改变或增强对话者或他自己的命题态度。^[14]

只有把论证置于论辩实践之内,才能恰当地理解论证。“论辩实践”是构建、表达、解释、批评和修正论证的社会文化活动,它包括(a)论辩过程,(b)从事该实践的主体(论证者和他人)以及(c)作为产品的论证本身。从语用学的观点看,一个论证是指向理性说服的语篇。理性说服意味着,论证者基于所引证的理由和意见,希望说服他人接受结论。按照这种说服功能,结构随之而来:因为我希望用理由说服他人,我自然认识到,我做出的主张必须要用理由或某种证据加以支持。因此,一个论证内在地显示为前提-结论结构即一个前提集被用于支持某个作为结论的命题。这个层次可称为“推论核(the illative core)”。大多数论证定义都捕捉到了这个推论核。但是,对一个论证,必定有比推论核更多的东西。针对一个论战的背景发生的论证,意味着其他人对同一主题感兴趣,但持不同的立场。作为辩证法的论辩是个互动过程,是两(或更多)个人之间的 *logos* (“理性的话语”)。真正的对话不仅需要他人的在场,或两个人之间的言语,而且需要现实的可能性,即他人的 *logos* 将影响一个人自己的 *logos*。这种交换是辩证的,因为是他人干涉的结果,一个人自己的 *logos* 存在通过某种方式被影响的可能性。论证者同意让他人的反馈影响产品,同意经受批评而且慎重地对待它。的确,论证者不仅在它出现的时候同意经受它,就像他典型地做的,他实际上可能恳求它。如果(就像可能的)论证者现在修改论证,作为他人干涉的一个后果,那么,该后果是一个改善的产品——一个更好的论证。他人的干涉因此被看成导致该产品的改善,使它变成一个更好的论证,更理性的产品。这个对付反对和挑战的层次,被称为“辩证层”(dialectical tier)。因此,如果我们希望恰当地概念化论证的结构,我们至少需要这两个维度:推论核和辩证层。因为,如果我们只有推论核,那就留下了某种担忧:这个论证者如何用所提出的论辩材料来对付必定会遇到的反对?此时,该论证是未完成的,

[13] Ralph H. Johnson, The Need for a Dialectical Tier in Arguments, in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Vol. 1085.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ormal and Applied Practical Reasoning*, Berlin: Springer - Verlag, 1996, pp. 349 - 360.

[14] J. Anthony Blair and Ralph H. Johnson, *Argumentation as Dialectical*. *Argumentation*, Vol. 1 (1987). No. 1. pp. 41 - 56.

不完全的。当然,假如论证者仅仅处理反对,而没有给出推论核,论证也是不完整的。因为,即使论证者能对付反对,我们仍想知道,他提出什么理由来证明自己的结论。因此,论辩的两个特性即它是合理的和辩证的,不仅仅互相加强,而且它们导向论辩实践的终极性质——论辩是显示合理性的讨论。其实,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早就显示了论辩实践的基本特性和论证概念的基本因素:推论核和辩证层以及论证显示合理性的功能。^[15]

强调辩证情境对理解论证的重要性,是许多非形式逻辑学家的基本观念。辩证情境有三个突出特性。它包括冲突或对立。挑战者并不简单地、被动地接受提议者所说的;参与者寻求批判地解决某个问题。凭借提出和对付关于所提出的论点及其证明的批判性问题,通过寻求理性裁定者的裁决,参与者提出这些论点以供理性检验,目的是就辩证交换的问题获得证明了的立场,除非存在继续进行更多的辩证交换的理由,否则至少得到了辩护;参与者的角色在开始就被规定,只有提议者做出断言,只有挑战者提问,而且存在判断辩证法是否正在推进的被认可的标准。在基本辩证情境中,提议者的角色只是提出某个主张或论点,回答挑战者的批判性问题。挑战者的角色不是提出和辩护他自己的反论点,甚至也不是不相信或拒斥提议者的论点,而是作为一个建设性的对话者行动,他的角色只是抽象出提议者对其主张尽所能提出的最好的、在逻辑上最有力的论证。以这种方式,他既有提问者也有理性裁定者的作用。他的意图是保持提问题,直到他满意他有赞成提议者论点的一个有力论证。只有提议者回答挑战者的所有问题,他才会有如此一个论证。只要提议者对任一问题不予回答,挑战者就已揭露出论证中的弱点、困难甚或谬误。^[16]

三、论证类型:一元论 VS 多元论

美国学者格罗尔克用狐狸和刺猬来对照非形式逻辑的论证多元论和形式逻辑的论证一元论:狐狸使用36种诡计躲避它的敌人,而刺猬只有一种能完美地发挥作用的计策。^[17]论证类型直接关系到论证评估标准。是否承认论证不同类型的同等合法性,并研究相应的评估规范,是非形式逻辑和FDL的一个分水岭。

FDL看到的只是有效的和无效的推理,而无效推理之中还有哪些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推理类型,它看不到,也不愿意再多瞥一眼。FDL唯一关心的推理是演绎推理。不过,到此一步,并不为过。然而,当一些逻辑学家由此再前进一步,认为值得逻辑学研究的推理就只有演绎推理一种类型的时候,他们就变成故步自封的论证一元论者:有唯一一种(好)论证的类型,每一个论证或者是演绎有效的,或者是谬误。这个教条被称为“演绎沙文主义(de-

[15] 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A Pragmatic Theory of Argument*,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2000, pp. 12, 150, 161, 166, 152.

[16] James B. Freeman, *Acceptable Premises: an epistemic approach to an informal logic proble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7 - 19.

[17] Leo Groarke, *The Fox and the Hedgehog: On Logic, Argument, and Argumentation Theory*, in Dieter Mans and Gerhard Preyer (eds.), *Reasoning and Argumentation Proto Sociology*. Vol. 13 (1999), pp. 29 - 45.